

# 新县大别山露营公园配变增容及高、低压线路改造安装增补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3-101



### 新县建业

采购人：新县香山湖管理区

代理机构：新县建业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

# 特别提示

##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

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响应）文件内，同时须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评委评审时，必须核对投标人（供应商）诚信库信息，未在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得作为评标（或评审）依据。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各成员单位应分别按招标项目所对应资质完善诚信库信息，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

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上传诚信库后，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

2、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主体自行负责。

3、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一般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般不要超过 50MB。

##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县大别山露营公园配变增容及高、低压线路改造安装增补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http://xinxian.xyggzyjy.cn/>）获取磋商文件，并与2023年12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3-101

2、项目名称：新县大别山露营公园配变增容及高、低压线路改造安装增补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97006.18元

5、采购需求：新县大别山露营公园配变增容及高、低压线路改造安装增补（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6、工期：45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包，即服务单位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4、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5、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或以上建造师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3年11月24日至2023年11月30日（提供期限自文件获取时间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 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http://xinxian.xyggzyjy.cn/>）。

3. 方式：供应商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http://xinxian.xyggzyjy.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可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X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的“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年12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12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厅（新县市民之家五楼）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 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主体自行负责。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新县香山湖管理区

地 址：河南省新县城关香山路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8790109006

2、采购代理机构：新县建业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胡先生

电 话：0376-2791056

3、监督单位：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监督电话：0376-2980510

监督单位：新县香山湖管理区纪律委员会

监督电话：0376-297013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新县香山湖管理区 地 址：河南省新县城关香山路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879010900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县建业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胡先生 地址：河南新县京九南路 电话：0376-2791056 邮箱：xxjy2791056@163.com
1.2.3	项目名称	新县大别山露营公园配变增容及高、低压线路改造安装增补工程
1.4.1	采购内容	新县大别山露营公园配变增容及高、低压线路改造安装增补，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1.4.2	工期	45天
1.4.3	质量要求	合格
1.4.4	质保期	壹年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包，即服务单位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p> <p>3、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p> <p>4、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5、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b>注: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资格全面实行免承诺“无感投标”,潜在供应商无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无需书面承诺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要求等条件后即可参加投标。</b></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p>
3.7.4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

		奖、人员、财务、 社保、纳税、 各类证书等内容可适用“无感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p>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a>，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p> <p>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二次报价操作流程详见“特别提示”。</p>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5日09时00分
5.1.1	磋商地点	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新县市民之家五楼）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3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专家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	

	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附表费率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磋商控制价	大写：陆拾玖万柒仟零陆元壹角捌分 小写：697006.18元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付款方式	按施工进度支付，具体内容双方在合同里自行约定。
其他	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在新县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指南》和《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2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5天前，采购人可以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二轮报价在系统内进行，①登录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打开“报价参与”菜单，选择需要参加报价的标段。②及时关注“二次报价剩余时间”如果显示状态为“未开始”，表示评标组长还未开始二次报价。如果已经显示倒计时（默认 20 分钟），则需要在倒计时截止前完成二次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3.2.2 供应商在最终报价中，不能修改第一次报价中的招标清单内容和不可竞争费用(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暂列金、规费、税金)，并在确认为成交人后提供完整并有效的清单，清单中若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及承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更改。

3.2.3 最终报价的清单调整原则： $(\text{最终报价可竞争费用} \div \text{第一次报价的可竞争费用}) = \text{下浮比例}$ ，在保持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规费、税金)不变时，可竞争费用各项按该下浮比例计算，作为结算最终依据。

3.2.4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考虑施工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5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6 供应商的报价明细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

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可适用“无感投标”。

## 3. 磋商

### 3.1 响应文件的递交

#### 3.1.1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3.2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3.2.1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 3.2.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3.3 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
- (2)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4)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投标报价高于磋商控制价的。
- (6)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磋商开始

#####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4.2 磋商程序

4.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4.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4.2.3、资格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2.4、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

文件中的符合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2.5、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4.2.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4.2.7、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4.2.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5. 磋商小组

### 5.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5.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 合同授予

###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还应当赔偿。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②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商务、技术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从以下方面评审：
4.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5.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说明：根据新财购[2022]95号文相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的3%—5%。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微企业产品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且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小微企业库截图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关于小微企业：**

5.1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5.1.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5.1.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1.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2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5.2.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加分或下调评标价。

6.1 如招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此种情况不享受上述加分或评标价下调规定。

6.2 投标产品属于自主创新产品，并载入注册地省级以上科技部门发布的最新自主创新产品目录清单内，供应商应提供注册地省级以上科技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由评标委员会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加分或下调评标价。

**7、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二、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前附表1.5.1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前附表1.5.1
	项目经理资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前附表1.5.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信誉查询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资格评审标准	<b>注：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资格全面实行免承诺“无感投标”，潜在供应商无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无需书面承诺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要求等条件后即可参加投标。供应商确定符合上述要求，需提供自我评估说明（格式自拟）</b>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包，即服务单位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1.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标准	权利义务	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磋商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合计报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和磋商函报价一致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50分 综合标：20分 投标报价：30分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2	技术标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5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若有漏项或没有具体内容的，相应项目按0分计)	主要施工办法	1-5分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1-5分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1-5分
			质量保证措施	1-4分
			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4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1-5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	1-4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4分
			工期保证措施	1-4分
有关“施工组织”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稳妥、计划是否周密、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科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	1-5分			
2.2.3	综合标	企业业绩 (4分)	企业类似业绩，每有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0-4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项目经理业绩 (2)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每有一份得2分，最高得2分。0-2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优惠承诺（4分）	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评委横向对比各供应商的响应承诺进行打分。缺项不得分。“优秀”得4分，“良好”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4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评委横向对比各供应商的响应承诺进行打分。缺项不得分。“优秀”得4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3分）	项目管理机构拟投入人员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同时配备质量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施工员，齐全的得3分，每缺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注：需提供人员岗位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综合评价（3分）	磋商小组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质量及响应程度横向比较打分。
2.2.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评审（30分）	<p>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30$ <p>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所有投标单位不再享有价格扣除政策  3. 当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控制价30%），需供应商提供价格说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作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标A+综合标B+投标价C</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总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价低的优先；投标总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及偏差率计算

评标基准价及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第二章中第 3.5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有关证件和证明进行核  
验。然后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原则对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  
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  
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  
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评分办法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评分办法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评分办法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2.2.2 A 项、B 项、C 项得分取磋商小组所有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

3.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总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总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出 3 名合格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函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成交人经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参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声明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综合标
- 十、项目管理机构
- 十一、其他资料

## 一、磋商函

(采购人) \_\_\_\_\_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磋商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函。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 愿意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附表费率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6. \_\_\_\_\_ (其他)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磋商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质量			
工期	日历天		
质保期	年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备 注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工程施工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县大别山露营公园配变增容及高、低压线路改造安装增补工程，属于工程；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项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此项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1、投标人营业执照

## 2. 自我评估声明（格式自拟）

1、注：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资格全面实行免承诺“无感投标”，潜在供应商无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无需书面承诺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要求等条件后即可参加投标。供应商确定符合上述要求，需提供自我评估说明（格式自拟）

2、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投标文件负全部法律责任。如发现供应商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参与投标，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投标报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报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文字或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技术组织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须配劳资专管员）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九、综合标

## 十、项目管理机构

格式自定义

## 十一、其他资料

附件1:

### 工程质量保证信用承诺书

致    (供应商)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如中标（成交）成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我单位（本人）保证对本项目承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由我单位（本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我单位（本人）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以及损失赔偿费用。

二、如拒不履行质量保修责任，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同意依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2:

## 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新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新县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服务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等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新县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